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20 人。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5.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6 元/股（经调整后）。
-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0 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归属价格为 7.96 元/股（经调整后），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8 月

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8.26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有治	中国	董事长	30	4.31%	0.08%
2	王有强	中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	2.87%	0.05%
3	郭斌	中国	董事	10	1.44%	0.03%
4	杨丽玫	中国	董事	10	1.44%	0.03%
5	黄强	中国	总经理	20	2.87%	0.05%
6	方丽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7	罗晓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8	李松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9	吴静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10	邱小魁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11	崔勇	中国	财务总监	10	1.44%	0.03%
12	李媛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1.44%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3人）				536	77.01%	1.37%
合计				696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除王有治、王有强、郭斌、杨丽玫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将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 2、授予数量：694 万股

3、授予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2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4 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有治	中国	董事长	30	4.31%	0.08%
2	王有强	中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	2.87%	0.05%
3	郭斌	中国	董事	10	1.44%	0.03%
4	杨丽玫	中国	董事	10	1.44%	0.03%
5	黄强	中国	总经理	20	2.87%	0.05%
6	方丽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7	罗晓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8	李松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9	吴静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10	邱小魁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44%	0.03%
11	崔勇	中国	财务总监	10	1.44%	0.03%
12	李媛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1.44%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2人）				534	76.95%	1.37%
合计				694	100.00%	1.7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为224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6万股调整为694万股。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26元/股调整为7.96元/股。

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方案相符。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2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8月29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3	<p>(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22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4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p> <p>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调整后2022年净利润250,323,247.83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90%，达到了当期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p>

5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将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p>		<p>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p> <p>2、220名在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100%。</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合格	100%	
	不合格	0%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归属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 (二) 归属数量：205.2万股。
- (三) 归属人数：220人。
- (四) 授予价格（经调整后）：7.96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本次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有治	中国	董事长	30	9.0	30%
2	王有强	中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	6.0	30%
3	郭斌	中国	董事	10	3.0	30%
4	杨丽玫	中国	董事	10	3.0	30%
5	黄强	中国	总经理	20	6.0	30%
6	方丽	中国	副总经理	10	3.0	30%
7	罗晓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	3.0	30%
8	李松	中国	副总经理	10	3.0	30%

9	吴静	中国	副总经理	10	3.0	30%
10	邱小魁	中国	副总经理	10	3.0	30%
11	崔勇	中国	财务总监	10	3.0	30%
12	李媛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3.0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8人）				524	157.2	30%
合计				684	205.2	3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1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满足第一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205.2万股，总股本将由39,106.47万股增加至39,311.67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20名激励对象所持205.2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的归属条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归属的220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董事会于归属期内办理提交归属申请等归属相关事宜。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